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進一步公告 內容有關提供擔保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19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供擔保。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武漢長凱（作為借方）、貸方 C（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信託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就武漢長凱履行信託貸款協議項下的信託貸款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之年期，由武漢長凱履行信託貸款協議項下的信託貸款還款責任屆滿之日起 3 年更改為 2 年。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炳玉

香港，2019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